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7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贺国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苑桂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素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10,295,694.36	2,666,630,227.83	-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25,562,084.21	1,912,459,057.60	0.6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0,470,795.66	-39.38%	347,351,153.89	-2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1,269.00	-94.53%	12,076,536.77	-2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95,994.44	-222.55%	6,793,429.53	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9,839.64	-102.89%	-249,148,802.37	-247.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7	-94.78%	0.0313	-25.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7	-94.78%	0.0313	-2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0.23%	0.63%	-0.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9,370.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30,245.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97,949.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4,635.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9,822.74	
合计	5,283,107.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6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贺国英	境内自然人	31.31%	120,720,374	90,540,281	质押	62,220,000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	6,581,354	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4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9%	5,747,946	0		
贺树峰	境内自然人	1.27%	4,914,000	0		
卫光磊	境内自然人	1.10%	4,225,100	0		
北京海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燕定向战略3号私募基金	其他	0.80%	3,084,200	0		
贺增党	境内自然人	0.53%	2,062,604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增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1,854,140	0		
李鹏	境内自然人	0.40%	1,536,848	0		
肃宁县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1,439,29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贺国英	30,180,093	人民币普通股	30,180,093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81,354	人民币普通股	6,581,354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4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747,946	人民币普通股	5,747,946
贺树峰	4,9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14,000
卫光磊	4,225,100	人民币普通股	4,225,100
北京海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燕定向战略3号私募基金	3,084,2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4,200
贺增党	2,062,604	人民币普通股	2,062,6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增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4,140	人民币普通股	1,854,140
李鹏	1,536,848	人民币普通股	1,536,848
肃宁县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9,294	人民币普通股	1,439,29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贺国英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贺树峰是贺国英的堂弟,构成关联关系。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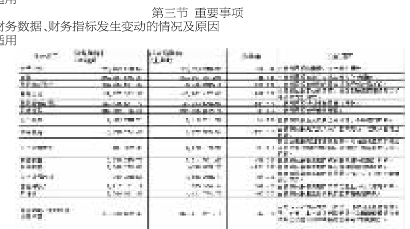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贺国英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贺国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11月02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贺国英	股份限售承诺	贺国英承诺所认购的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后,该部分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016年11月11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贺国英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贺国英先生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贵公司及/或贵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在贵公司今后经营活动中,本人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与贵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不要求或接受贵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贵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	2010年11月02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8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500	至	2,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44.6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稳定,华斯裘皮小镇及其配套建设初见成效。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签字):贺国英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上午10: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10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4名,董事韩景利先生、谢蓓女士、丁建臣先生因在外出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推荐,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提名贺国英先生、贺素成先生、郗惠宁女士、管俊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推荐,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提名韩景利先生、谢蓓女士、丁建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开进行。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公司监事白少平女士召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监事3人,会议由白少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白少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及公司监事会推荐,提名白少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决议。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特此决议。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9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2018年10月18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关于推选第四届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张丽女士和韩晓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

张丽女士和韩晓波先生将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丽女士简历

张丽,1980年出生,毕业于天津南开大学英语专业,大专学历。1999年至2003年就读天津南开大学;2003年进入公司,2003年至2013年负责国际贸易部裘皮原材料出口销售业务,2013年至2017年任公司原材料购销业务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采购部经理。

张丽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丽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惩戒,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经核实张丽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韩晓波先生简历

韩晓波,1974年出生,1992年至1996年就读于东北电力学院艺术学院;1999年至2000年就读于香港时装设计学院;1996年至1997年辽宁省服装集团沈阳西服厂设计师;1998年至2001年香港蓝天使皮草有限公司设计师;2002年至2004年广州杰冠制衣有限公司设计师;2005年至2010年北京東兰国际服装有限公司设计师;2011年至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师。

韩晓波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韩晓波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惩戒,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经核实韩晓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8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规合法性: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8日 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11月8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11月7日15:00 至11月8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31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于 2018 年10月 3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现场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审议《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贺国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贺素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选举郗惠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审议《关于选举管俊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审议《关于选举韩景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审议《关于选举丁建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审议《关于选举谢蓓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白少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2 名。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上述议案中,议案1和议案2采用累计投票表决方式(累积投票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须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4)人
1.01	非独立董事贺国英先生	√
1.02	非独立董事贺素成先生	√
1.03	非独立董事郗惠宁女士	√
1.04	非独立董事管俊蒲女士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韩景利先生	√
2.02	独立董事丁建臣先生	√
2.03	独立董事谢蓓女士	√
3.00	审议《关于选举白少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8年11月7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8年11月7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062350,信函请注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317-5115789。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郗惠宁 徐亚平

(二)联系电话:0317-5090055

(三)传 真:0317-5115789

(四)邮政编码:062350

(六)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4。

2、投票简称:华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4)人			
1.01	非独立董事贺国英先生	√			
1.02	非独立董事贺素成先生	√			
1.03	非独立董事郗惠宁女士	√			
1.04	非独立董事管俊蒲女士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韩景利先生	√			
2.02	独立董事丁建臣先生	√			
2.03	独立董事谢蓓女士	√			
3.00	审议《关于选举白少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____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18年月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6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新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石深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86,958,997.36	706,003,969.75	5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5,308,237.69	488,839,889.27	72.9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3,544,757.07	46.50%	750,537,478.41	3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677,980.08	28.52%	80,858,048.42	1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369,442.30	9.76%	67,325,617.75	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655,469.17	580.35%	54,545,964.31	13.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4.35%	0.69	-4.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4.35%	0.69	-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5%	-1.45%	9.94%	-5.9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33,943.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11,149.3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349,499.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4,826.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29,101.17	
合计	13,532,430.6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希	境内自然人	30.79%	36,947,250	36,947,250	质押	12,000,000
陈新民	境内自然人	30.79%	36,947,250	36,947,250		
广州市天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	2,844,000	2,844,000	质押	2,844,000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2,250,000	2,250,000		
周爱新	境内自然人	1.60%	1,921,500	1,921,500		
卢其慧	境内自然人	1.60%	1,921,500	1,921,500	质押	507,600
东莞市国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1,503,000	1,503,000	质押	1,080,000
黄敏	境内自然人	0.75%	900,000	900,000		
向阳	境内自然人	0.75%	900,000	900,000		
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900,000	900,000		
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900,000	9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周敏	829,589	人民币普通股	829,589
鲍杰军	357,280	人民币普通股	357,280
吴毅民	265,7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700
陈建乐	263,4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400
刘荣	14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400
赖再芳	11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900
彭幸华	11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500
陶伟挺	109,940	人民币普通股	109,940
罗永忠	102,08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80
王国艺	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李希、陈新民分别持有公司36,947,250股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73,894,500股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61.58%,系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除上述关系外,公司前10名普通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末总资产1,086,958,997.36元,较上年度末增加380,955,027.61元,增幅53.96%,主要原因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2、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45,308,237.69元,较上年度末增加356,468,348.42元,增幅72.92%,主要原因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利润增加所致。

3、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收入750,537,478.4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0,949,116.82元,增幅34.12%,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	至	25.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518.52	至	11,331.58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65.2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销售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55,000	28,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7,500	5,500	0
合计		62,500	33,5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新民

二○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1日在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23层民彤医药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18年10月1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人(董事长李希先生已于近日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实到董事6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5人,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1人。会议由公司代理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陈新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即自2018年10月21日起至2020年4月27日止。同时解除陈新民先生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补选李心湄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请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4月27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刘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18年10月21日起至2020年4月27日止;同时解除刘杰先生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对现行《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 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编制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三季度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发布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18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1日在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23层民彤医药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18年10月17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志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近日收到邱应海先生的书面辞呈,邱应海先生因个人工作岗位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邱应海先生仍在公司研究一院担任副总工程师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邱应海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

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同意补选李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0年4月27日)止。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三季度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5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邱应海先生的书面辞呈,邱应海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邱应海先生仍在公司研究一院担任副总工程师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邱应海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

2018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经过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补选李娜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本次监事变更后,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及监事会对邱应海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22 日

1、李娜女士个人简历:

李娜,女,1986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职务。具体工作简历如下:

2008年3月至2013年4月,任职于珠海润都民彤制药有限公司(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

2013年4月至2018年4月,任职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

2018年4月至今,任职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

李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4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新任董事长暨补选董事、新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李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希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职务。辞职后,李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18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陈新民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自2018年10月21日起至2020年4月27日止;同时解除陈新民先生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陈新民先生,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等事项。

同意补选李心湄女士(简历附后)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有关规定,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刘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2018年10月21日起至2020年4月27日止;同时解除刘杰先生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22 日

1、陈新民,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医科大学药学本科学历、中山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现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获珠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广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珠海市自主创新促进奖、珠海市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其工作简历如下:

1988年至1995年,任珠海丽珠制药厂销售大区经理;

1996年至1999年,从事药物研发工作;

1999年至今,任珠海市民彤医药研究所所长;

2000年至2007年,任珠海经济特区民彤制药厂总经理;

2007年至2011年4月,任珠海润都民彤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1年4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新民先生持有公司36,947,2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7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控股股东、其他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李心湄,女,1993年6月出生,中国籍,拥有澳门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广州莘蒂田服装有限公司品牌负责人、广东盛世润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具体工作简历如下:

2014年6月至2014年7月,任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顾问(广州)有限公司分析员;

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任加拿大搜罗传媒项目经理;

2016年5月至今,任广州莘蒂田服装有限公司品牌负责人;

2018年2月至今,任广东盛世润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职务。

李心湄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的女儿,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控股股东、其他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刘杰,男,1976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工作简历如下:

1998年8月至2005年10月,任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质量保证部经理;

2005年11月至2009年10月,任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质量受权人;

2009年11月至2012年6月,任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受权人;

2012年7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8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6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出现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1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其通过需经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已就议案1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需委托人签署的原件,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11月5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9040,信函请注明"润都股份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756-7630035。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5日9:00—12:00,13:30—16:30。

3、登记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公司证券部。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曾勇、徐维

公司办公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

邮政编码:519040

电话:0756-7630378

传真:0756-7630035

邮箱:rd@rdpharma.cn

2、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3",投票简称为"润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议案附后。

上述委托代理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代表委托人对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根据自己的意愿代表本单位(本人)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说明: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前有效。

委托人签字(自然人或法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或法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及公司盖章(适用于法人股东):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